

证券代码：002770

证券简称：*ST 科迪

公告编号：2021-041号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:15 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下午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:30—11:30、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午9:15 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；

2、召开地点：河南省虞城县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

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清海先生；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41 人，代表股份 587,411,274 股，占公司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3.6513%，中小投资者 36 人，代表股份 3,000,500 股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90,262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44.7782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97,149,1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873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河南瀛宋律师事务所吕梦维、白杨、李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7,139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8%；反对 27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

（二）、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7,155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5%；反对 25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

（三）、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7,139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8%；反对 27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

（四）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7,155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5%；反对 25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

（五）、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7,139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8%；反对 27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72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515%；反对 27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4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

（六）、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迪集团”）、张清海、王福聚、李学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其合计所持股份 490,262,100 股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893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70%；反对 25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74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848%；反对 25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1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河南瀛宋律师事务所吕梦维、白杨、李光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现场参会股东及公司董、监、高一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已经恢复正常，第一季度公司业绩实现翻番增长，公司借助上述优势进一步强化经营管理，确保全年业绩更大增长，目前控股股东科迪集团重整正在依法有序推进，在控股股东科迪集团已清偿部分欠款的情况下，督促其尽快完成清偿，确保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受损害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河南瀛宋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4 日